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民國96年11月21日班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4月23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12月08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1月30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05月11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04月30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04月30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6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6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6月2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04月1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4月1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5月05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3月0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3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4月27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5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5月11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8月1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8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4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01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05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3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1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4月25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1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9月19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0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04月23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修業規則。

第二章 修業辦法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2至6年。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不得少於39學分(含碩士論文或專業報告6學分)。

第四條 先修課程：經濟學觀念與應用、會計學觀念與應用；不計入畢業學分。

一、研究所、大學、二技、四技、二專、三專、五專(須為專四、五)修過「經濟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會計學/初級會計學」，各科達3學分且成績及格者(60分)，方可免修。

二、情況特殊者，由班主任召集相關委員裁量。

三、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五條 畢業學分認定

一、本班所開之必、選修課程，始得列入畢業學分。

二、本班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博雅課程6學分。

第六條 本班研究生應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始能畢業。

第七條 修習學分之必修、部分必修、選修課程及論文學分若有變更，以當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

第八條 一、以同等學力申請於本班隨班附讀者，其資格之認定，應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二、以下列身份申請者，須經班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第三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一、本班研究生應依自己的研究領域與興趣，商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送交指導同意函。送交指導同意函3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自105學年度起，畢業同學需完成碩士論文(含管理專業實務報告)，以滿足畢業要求。管理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資料形式、內容項目等另訂辦法規定之。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

四、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於離校前必須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比率不得超過20%，並上傳論文至國家圖書館網站，通過審查者始得辦理離校。

第十條 一、研究生得商請兩位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論文撰寫細節部份，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二、本班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至少一個月前提交學位論文或專業報告之專業領域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確認題目合理性後，再經班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後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一、本院教師指導本班研究生每屆至多以6名學生為限（不分組別，依入學學級區分）。

二、指導學生人數的計算，不論是單指導或共同指導，都認列為1名。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日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逾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須延畢一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本班學位考試以二年級下學期為原則，應有四學期註冊紀錄，並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四人，單一指導教授以三人為限，共同指導教授以四人為限，每位學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費用以實際考試委員人數支付，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相關規定，依照「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有關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依照「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第四章 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第十六條 本班研究生如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應先找到新的指導教授，並經班主任同意。研究生之論文或專業報告若採用原指導教授提供之構想或研究成果時，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班班務暨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